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HONG KONG WOMEN CHRISTIAN COUNCIL

辦事處：香港九龍黃大仙樂富邨樂泰樓地下 17 號

Office: Flat 17, UG/F, Lok Tai House, Lok Fu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SAR.

Tel: (852) 2721 0477 Fax: (852) 2721 1438

Email: info@hkfcc.org.hk

Website: www.hkfcc.org.hk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就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電台編輯自主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作出懲處的尺度的事宜」
提交的意見書

有關廣管局最近就無線電視《秋天的童話》及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兩個電視節目所作出的裁決，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女協)希望就此事件提供書面意見，供議員參考。

女協乃一基督教背景機構，致力推動基督徒參與建立具性別平等意識的公民社會。我們相信讓言論及思想自由地傳播、流動，使不同群體(尤其邊緣弱勢者)有公平的機會及空間去表達意見、訴求，令社會能學習包容尊重，以達和而不同，才能建立真正和諧的社會。經過了解事件後，我們認為廣管局向無線及香港電台兩個電視節目發出的「勸諭」及「強烈勸諭」的決定出現嚴重失當：

個案1：無線《秋天的童話》被指涉及現行《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守則)第4章第6段有關禁止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用語的規定：“不得使用極度惹人反感的言詞及淫褻或褻瀆的用語”(1)，我們認為該守則涉及文化因素，不能以客觀準則作判斷。一直以來，廣管局不會預先審查電視和電台的廣播內容，是基於尊重媒體編輯自主，鼓勵傳媒展現不同的語言文化，讓公眾學習彼此接納尊重。但這次對《秋天的童話》的判決，反映了廣管局正在以個別的道德文化標準重新劃定監察傳媒的指標，我們認為當局的處理絕不恰當。

個案2：香港電台《鏗鏘集》〈同志・戀人〉節目講及三位同性戀人士的生活，與家人的關係及日常所遭遇到的歧視問題，內容為當事人的真實經驗分享，未有觸及現有守則第2章第2段(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中不適宜合家觀看的原因)(2)、第7章第1段(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3)，雖然節目內只安排了三位同性戀者表達對同性婚姻的想法，但亦符合現行守則第9章的(持平)原則，尤其第4段“恰當地持平，其中所謂「恰當」是指因應不同的題材和節目或節目環節的類別，作恰當或適當的處理。恰當地持平，並非指每一方的意見要佔用相等的節目或節目環節時間，或每一方的意見長短相等，亦非要求節目或節目環節對每個富爭議的問題保持絕對中立。作決定時，持牌人應以專業判斷為考慮標準。”(4)，既然〈同志・戀人〉在合乎守則的標準的情況下，廣管局仍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是極不合理的。

我們認為廣管局以上兩次懲處決定甚有偏頗，有需要向各位議員提出以下的意見：

1. 廣管局應盡快交代其裁決及懲處的標準

就以上兩個投訴的回應，可見廣管局一方面以個別道德文化標準來規範傳媒，將會令媒體無所適從，嚴重影響傳媒生態。另一方面，廣管局進行審查時亦並未按現行守則，也沒有清楚向公眾交代其判決標準，令人懷疑廣管局只是在回應投訴人的要求而作息相關的決定，我們再次重申廣管局以上的處理絕對失當。同時，我們關注到廣管局未來進行裁決及懲處的標準為何？能否維持開放、穩定的傳媒運作空間及公平地監管傳媒？

2. 廣管局需尊重傳媒的編輯自主

由廣管局以上兩個投訴的回應顯示，該局可以因為個別的投訴個案而放棄尊重傳媒編輯自主的一貫原則，這情況實在令人憂慮。我們不願《秋天的童話》及<同志·戀人>等類似懲處錯誤再出現。因此，我們認為廣管局必須緊守一貫原則，尊重傳媒的專業判斷及編輯自主，致力維持一個公平及開放的傳媒運作空間，讓香港的媒體有空間製作更豐富多元化的節目，開闊公眾的視野。

3. 廣管局的裁決歧視同性戀人士

根據廣管局的新聞稿：“港台節目<同志·戀人>不適宜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出，因為兒童和年輕觀眾可能不理解同性戀；假如沒有家長指引，可能會受節目部分內容影響。”⁽⁵⁾。廣管局對該節目的批評只會加深公眾對同性戀人士的偏見和誤解，其不合理的懲處也反映了廣管局在歧視同性戀人士。相反，由於<同志·戀人>節目由三位同性戀人士親身講述他／她們的日常生活經驗，相對於社會上一直缺乏對同性戀者的正面描述，該節目正好讓社會公眾對同性戀人士生活遭遇的困難及歧視加深認識，有助平行社會對同性戀者的負面的印象，絕對有助公眾逐步接受不同性傾向人士，類似傳播社會邊緣弱勢處境和訴求的資訊節目應予以鼓勵而非懲處。

4. 要求立法會跟進廣管局的歧視事件

礙於香港未就性傾向歧視問題立法，縱使廣管局在裁處港台<同志·戀人>節目時歧視同性戀人士，現階段亦沒有法例或指引去處理。因此，我們要求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組成跨部門小組，跟進以上事件。另外，我們亦要求立法局議員積極督促政府立即進行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以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

5. 因此我們強烈要求：

- 廣管局盡快交代其裁決及懲處的標準；
- 廣管局需尊重傳媒的編輯自主；
- 廣管局盡快就對以上評論及對同性戀人士致歉，收回向無線及港台發出的勸喻及強烈勸喻；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及民政事務委員會組成跨部門小組，跟進廣管局歧視事件；
- 立法局議員積極督促政府立即進行反對性傾向歧視立法，以保障不同性傾向人士權益。

香港婦女基督徒協會

2007年3月8日

- 備註：(1)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四章 言詞運用，第十三頁
(2)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二章 合家欣賞時間的政策 第一至五段，第六,七頁
(3)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七章 保護兒童 第一段，第二十頁
(4)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第九頁 準確、持平及公正 第二至六段，第三十至三十一頁
(5) 《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會議新聞稿》第二頁

- 參考資料：(1) 《廣播事務管理局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日會議新聞稿》
<http://www.hkba.hk/cn/press/20070120c.html>
(2)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廣播事務管理局：2006.11.10

聯絡人：羅婉禎(9201-2402), 黃慧賢(9289-3799)